

[文明对话]

伊斯兰与西方文明蕴涵的民主 价值观比较分析

汪波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中东研究所, 上海 200083)

摘要: 在西方基督教文化和中东伊斯兰文化中, 都包含着构成民主观念的本质要素。这两种宗教强调的一神论信仰, 都奠定了平等这个民主思想核心价值观的逻辑基础。同时, 伊斯兰教强调的“协商”、“公议”、“尽力而为”等观念, 是培养公民社会和建立民主制度所必须的因素。近代以来, 尽管民主在西方国家和穆斯林国家有着截然不同的发展, 但并不能因此否认伊斯兰文化中同样包含着民主的成分, 更不能以伊斯兰文化缺乏民主因素作为西方国家改造穆斯林国家的借口。

关键词: 伊斯兰文化; 西方文化; 民主

中图分类号: G0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86(2008)01-0037-07

自从1979年伊朗爆发伊斯兰革命以来, 穆斯林世界在过去几十年中, 发生了一系列具有严重暴力色彩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最具影响的, 首先有伊朗的伊斯兰革命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人质危机, 其后又有中东和非洲地区多次发生的自杀式爆炸袭击, 最后还有影响深远的“9·11”恐怖主义事件。这些事件发生后, 西方国家很多人都以为伊斯兰文明与民主价值观是两种完全不相容的观念, 从而把伊斯兰看成是一种反对多元主义文化的绝对排他性信仰。有些人甚至得出这样的结论, 那就是穆斯林不但不重视人权, 而且他们“寻求天堂的方式就是把世界变成地狱”^[1]。然而, 在伊斯兰的信仰和传统中, 其实包含着很多与西方民主思想完全一致的观念。

伊斯兰教创立之后, 早期先知建立的传统和留下的教诲, 都与民主的原则和实践毫无冲突之处。近几百年来, 伊斯兰信仰本身也从未阻止过穆斯林国家去建立和发展民主。

一、伊斯兰与西方文明中的民主发展轨迹

作为两种具有互补性的范畴, 宗教信仰和民主理念都是极为古老的概念。不过, 民主作为一种致力于维护个人权利的政府管理体系, 则是一种相对比较现代的政治概念。由于民主并没有绝对的形式和定义, 因而很多广泛流传的原则、制度和价值观, 都被视为民主的基本要素。其中最核心的要素主要有平等、个人权利、定期选举、政治分权管理、法律和

收稿日期: 2007-10-15

基金项目: 本文属教育部2005年度重大研究项目“欧盟21世纪初的中东战略研究”(05JJDGJW045)前期成果, 并得到2007年上海市重点学科B701/B702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汪波(1955-), 男, 安徽郎溪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国际关系问题研究。

规则、合法程序、多元主义等。

作为一种政治管理制度和政治发展趋势,民主在当前伊斯兰世界中其实并不陌生,它已经得到了大多数国家不同程度的认可^{[2](P3)}。事实上,组成伊斯兰世界的44个国家中,很多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民主体制,有些甚至已经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分权制度^[3]。不过,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有些伊斯兰国家目前依然处于君主统治之下,有些依然较为独裁。但即便如此,那些君主甚至独裁统治的国家中,也存在着某种民主成分的混合形式。然而,由于当前世界流行的民主政治管理体制主要来源于西方国家,因而民主在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情况必然和西方国家存在着很多差异。因此,了解伊斯兰的民主传统,并对伊斯兰文明包含的民主观念作出正确评价,将有助于理解伊斯兰和西方世界中民主观念的共同特性以及不同发展轨迹。

近代以来,当民主观念在欧洲和中东开始兴起的时候,都遭到了极大的阻碍。在欧洲国家发展民主的过程中,启蒙主义哲学家主要是致力于铲除欧洲王权观念中的君权神授思想,推动欧洲国家从君主专制转变为民主国家。在中东,伊斯兰国家的民主发展同样也遭到了专制主义的阻碍。但是,这两个地区的专制主义在性质上并不相同。欧洲封建时期的专制统治往往和宗教信仰联系在一起,而中东地区的世俗专制统治则和宗教信仰几乎没有联系。

传统上,中世纪欧洲国家通常把君主看作是上帝的命定。这种观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正是民主在西方国家发展进程相对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13和14世纪的时候,阿奎那(Thomas Aquinas)和但丁(Dante Alighieri)等最有影响的思想家,都曾极力宣扬过“君权神授”思想。结果,“很多世纪以来,王侯一直被视为上帝在地上的代言人。任何对他们权威的挑战,都被看作是对基督教信仰的否定”^{[4](P641)}。不仅如此,那种把统治者看成是代表上帝行使权力的观点,还明确体现在政治生活的组成方式之中。结果,欧洲国家的“政治生活,在各个层面上都分别由国王、亲王、公爵、伯爵以及其他主权者所统治”^{[4](P641)}。

阿奎那和但丁之后,意大利著名政治学家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率先开始否定君权神授思想,并坚决反对以自然和上帝作为国家主权的根源。马基雅弗利强调,国家产生于人的本性,是人们契约的产物,从而否定了君权神授的传统思想。马

基雅弗利还特别强调,作为代表国家最高权力的君主,“只有达到事物的有效真理并避免那些假想的善行,才能保证维护自身的利益和赢得最后的光荣”^{[4](P642)}。马基雅弗利的思想和言论对欧洲后来的思想家具有很大影响,其中包括培根(Francis Bacon)和霍布斯(Thomas Hobbes)等人。他们在马基雅弗利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否定了自然和天赋观念,强调国家的具体政治原则都不是来源于自然或是上帝的安排。此后,启蒙主义哲学家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继承马基雅弗利、培根和霍布斯等人的思想,推进了君权到人民主权的发展。卢梭不但严厉抨击君主制度,并且极力探寻一种方式让“古老的民主能够在他那个时代的欧洲重新扎根,因而赢得了大量的同情”^{[4](P642)}。

相比较而言,伊斯兰世界的专制主义并不像欧洲的君主专制那样,直接建立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之上。当伊斯兰文明建立之初,先知穆罕穆德就鼓励人们通过学习知识和提高自我修养来建立一个完美的社会。根据伊斯兰的传统说法,真主给予先知的第一条命令就是“*Iqra*”(诵读)。《古兰经》中号召信徒:“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96:3~5)^①很明显,伊斯兰所重视的,是鼓励人们追求知识,这样每个人才能为建立公正的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

然而,当欧洲的民主政治哲学发展到顶峰的时候,伊斯兰国家却处于专制主义的严厉统治之下。18世纪以后,民主思想迅速传遍了欧洲,但奥斯曼帝国的苏丹们却牢牢控制着他们的臣民。由于害怕印刷品传播的思想和信息会动摇专制统治,他们甚至在土耳其禁止印刷出版物长达300年之久。面对卢梭有关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在欧洲的广泛传播,奥斯曼帝国的苏丹们都极为害怕。他们不但在帝国内部坚决镇压对他们独裁统治提出的任何挑战,而且还在外部极力阻止伊斯兰世界和西方思想与社会接触。

作为一种世俗专制统治,奥斯曼苏丹们并没有像欧洲君主那样宣称他们的统治权力来源于他们的宗教信仰。但他们阻止人民学习知识的专制行动,则显然违背了伊斯兰信仰的宗教原则。《古兰经》中并未提及过君主的特殊地位,而是特别强调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古兰经》劝告人类根据真主启示的原则,也就是正义、公正和平等的原则,通过个人和集体的努力去创建一个公正的社会。

同时还强调,穆斯林的首要责任就是建立一个正义、平等的社会,让贫穷和卑贱的人在那里得到尊重。不过,《古兰经》并没有提出一种具体的政治管理体制来实现这一目标,而是让人们根据不同社会不同时代的情况来作出决定。同时,由于《古兰经》的经文只有大约500个经节涉及到法律的主题,而且只包含少数经过选择的法律问题^{[5](P20)},因而使得“穆斯林有一个虽然并非无限但却极为广大的空间,来建构政治制度和进行实践,以帮助他们成为好穆斯林”^{[5](P20)}。

另外,伊斯兰的教导更多地是指向个人层面,也就是那些关于个人灵性、礼仪和实践的使命,而很少谈到集体和政府的层面,更不可能涉及到那些有组织国家的构成要素。这就是说,伊斯兰从未希望“政府塑造出好的穆斯林,而是正义的穆斯林塑造出好的政府。这个观点从本质上来说,也完全符合现代民主精神”^{[5](P23)}。因此可以说,《古兰经》虽然对于“社会政治方面涉及很少而且极为抽象,但它对于民主精神的形成却非常重要”^{[5](P23)}。这就是为什么先知穆罕穆德特别关注教育人民的使命,并反复强调知识的重要性。他甚至明确表示:“学者的墨水比殉教者的血更为神圣。”^{[6](P429)}可见,奥斯曼帝国的专制统治和知识禁锢,其实正是违背了先知穆罕穆德和《古兰经》教导的教育和启蒙原则。

二、民主在伊斯兰和西方文明中的逻辑基础

在伊斯兰和欧洲基督教文化的民主思想观念中,除了它们共同赞同的民主原则,诸如正义、公平、平等、对个人的重视外,两者最重要的相似之处就是民主所具有的宗教基础。

在欧洲文明中,基督教的一神教信仰奠定了近代民主思想中平等主义观念的神学和哲学基础。从神学的角度来说,马丁·路德16世纪的宗教改革中,提出的最重要思想就是“因信称义”的神学观念。这个观念强调,任何个人与上帝之间都可以通过“信”来建立直接的联系,无须任何神职人员作为中介,从而根本否定了中世纪欧洲天主教建立的教阶制度,确定了所有个人在上帝面前平等的地位。从欧洲哲学和政治学的角度来看,此后出现的自然权利思想以及启蒙主义观念,其逻辑前提都是建立在这个“所有人在上帝面前平等”的神学基础之上。而这一平等的逻辑前提,就成为近代欧洲民主思想建立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欧洲的政治哲学从根本上否定了君主存在的合法性,建立了个人和政府

之间建立在契约关系之上的人民主权观念。

同样,在伊斯兰文化中,民主的观念也有其神学的基础。作为一神教信仰,伊斯兰信仰的核心就是强调“认主独一”(Tauheed)观念。“认主独一”观念强调,不仅整个宇宙的主权都属于全能的真主,而且人世间所有人为的权威也都归属于真主^{[7](P17)}。在那些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伊斯兰国家的宪法中,对于这个观念都有明确的记载。同时,这些国家的法律依据,就是根据这个观念制定伊斯兰教法(Sharia law),或者是直接运用《古兰经》和先知传统中阐述的法律。然而,很多西方学者却认为,神圣主权的观念和现代国家民主标志的人民主权的观念完全对立,因为“认主独一”的观念把人类行使权力的界限局限于真主的范围之内,因而伊斯兰没有民主的观念。

很明显,这种结论过于草率。其实,只要深入思考就会发现,“认主独一”的观念在伊斯兰的传统中,同样也是民主思想的逻辑前提。首先,主权尽管从理论上来说归属于全能的真主,但人类实际上已经被确定为真主神圣权威的代表,也就是真主权力的代表者。和欧洲民主的逻辑前提一样,在强调一切主权属于真主的同时,也就否定了任何人有高于他人的特权,从而建立了人与人之间平等关系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权力代表者的人民为了进行社会管理的目的,选举出代表他们权利的国民议会,作为一种政治体制来实行他们所代表的神圣政治权力。

其次,这种神圣权力代表的观念,还可以成为一种对政治权力进行道德检验的依据,让那些执行公共政治权力的人意识到权力的神性来源。这就是说,既然权力的最终来源是出于真主,那么对真主的信仰就成为所有公众代表权的委托管理者在行动上的一种内心约束。结果,这种约束就成为民主政治管理过程中,对权力构成的一种格外限制。而且这种限制还能够督促政权管理者举行定期选举,建立分权机制,尊重个人基本权利,维护司法权力的独立等。

再次,对于政治管理者来说,既然权力来源于真主,那么神圣权力的代表者就只能用这种权力去创建一个伊斯兰所追求的公正社会。在这个前提下,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这种神圣权力归为己有,让自己变成暴君或是独裁者进行统治。同时,作为权力托管人,如果违背了委托人的信任,人民就可以拒绝他的命令,或是根据法律和宪法中规定的程序将他

废除。

最后,在“认主独一”的前提下,伊斯兰国家还要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古兰经》中强调“认主独一”的目的,就是为了在人世间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因此,《古兰经》反复强调对所有人公正的重要性和公正的价值。按照先知穆罕穆德的说法:“片刻的公正强于70年的敬拜,也就是禁食和整夜向真主祈祷。”^[18]同样,公正也是民主追求的目标。正如美国基督教政治神学家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所概括的:“人类公正的本能才使得民主成为可能,而人类那种不公正的倾向更使得民主必不可少。”^[19]

三、两种文明中相似的民主程序和原则

从理论上来说,民主包含的不仅是自由选举、基本权利和法律规则,因为这些制度层面的因素不过是程序上的。对于真正的民主来说,更为关键的问题是民主化的社会程度和范围。其中所强调的就是:“在具体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创造、扩大和实践社会公民意识。”^{[10] (P528)}根据这种观点,民主制度的存在固然必不可少,但这还不足以形成真正的民主。民主最根本的要求是“民众的认同、民众的参与、责任和权利的实践、容忍和多元主义”^{[10] (P528-529)}。根据这种观点,伊斯兰信仰中所强调的,正是这种鼓励民众参与的民主精神。在“认主独一”的神学基础上,《古兰经》还提到了一些与民主价值观相似的政治参与原则,那就是“协商”、“公议”(Ijma)和“尽力而为”(Ijtihad)等。

在民主的过程中,协商可以说是一种决策的委托模式。它要求通过公开的讨论,来形成民主政治管理的原则。《古兰经》一再要求穆斯林,必须经过协商之后才能作出他们的决定,无论这些决定涉及的是公共事务或是私人事务。不过,《古兰经》并没有对协商的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因而协商的人数、选举的形式、代表的期限等,都需要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领导者来作出决定。而最重要的就是,决策者周围必须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他们不但能够得到他们所代表人们的信任,而且拥有正直的品行。《古兰经》在“舒拉”(Sumtal-Shum)章中谈到了协商的原则。“舒拉”是《古兰经》的第42章,意思就是协商。这里不但反对独裁统治,而且赞同民主决策。这一章的经文还明确强调,真主喜悦那些“他们的能相互商议”的人^{[11] (P41)}。

需要指出的是,西方学者其实也注意到伊斯兰

传统中有关协商的诫命。例如,美国著名政治学教授刘易斯(Bernard Lewis)在评价中东国家政治管理的时候,就指出伊斯兰国家的统治者有一种“协商的需要,因为这是《古兰经》明确提出的”,而且“在先知的传统中也多次提到这一点”^{[12] (P563)}。伊斯兰政治学者萨德尔(Ayatolla Ullah Baqir Al Sadar)也指出,人们作为真主的代理人,他们有广泛的权利在协商原则的基础上处理他们的事务。

在强调协商的同时,《古兰经》明确提出的另一个民主原则就是公议(Ijma),它要求通过社区的一致同意或是集体判断来作出决定。西方民主思想强调通过议会或是公民投票来进行立法所体现的精神,应该说和公议观念所包含的原则几乎完全相同。在伊斯兰文化中,公议原则的基础主要是先知所说的话:“我的民众决不会同意一件谬误的事情。”^{[13] (P2)}而公议与民主观念的直接联系,则主要表现为“把政治组织的具体过程留给了穆斯林社会,让他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希望去做出决定”^[14]。按照埃及著名伊斯兰学者阿卡德(Abbas Mahmud Al-Aqqad)的解释,公议“是伊斯兰对于民主选举最完满的解释和范例,它让社区通过一致同意来决定由谁担任管理者”^{[15] (P27)}。因此,作为民主基础的“精神和政治上的平等主义,可以通过寻求公议和按照公议的程序来加以表达或是进行组织”^{[15] (P27)}。

除了协商和公议外,《古兰经》还提出了“尽力而为”(伊智提哈德)的原则。这个原则可以理解为,通过合理和见多识广的判断来决定公共事务中的具体问题。“伊智提哈德”(Ijtihad)从字面上可以理解为“尽力”或是“努力”,但其内涵则是“综合运用理性、逻辑和见多识广的意见”^{[16] (P173)}。由于社会各个层面都处于不断发展和变化之中,因而必须尽力或是努力去了解和适应这种变化。而社会的发展变化,同样也会推动社会结构和制度通过法律程序作出改变。

根据伊斯兰法理学家的看法,现代伊斯兰国家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权威机构,其实主要是政府的立法和司法部门。巴基斯坦运动的奠基人之一伊克布爾(Muhammad Iqbal),就极力赞同这种观点。他认为:“穆斯林土地上共和精神的成长以及立法会议的逐渐形成,都构成了一种伟大的进步。从处于反对立场教派的观点来看,合法的立法程序把权力从教派的个人代表转交给穆斯林立法会议,是当代社会条件下公议能够采取的唯一形式。它将保证所有对于有关问题具有深刻认识的人,可以在立法讨论中发表自己的意

见。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让我们在法律体系中把静止的精神变成实际的行动。”^{[17] (P1)}

伊克布尔之后,伊斯兰现代学者一直极为重视“伊智提哈德”的原则。他们强调穆斯林并没有义务为伊斯兰教法寻找一个正确的合法解释,他们的责任主要是通过推理的程序和见多识广的判断来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这种集体的立法程序,就构成了社区权威的公议。在通常情况下,社区的大多数成员对于当前新出现的事物和问题必然有更多的了解。通过他们的合理推论和见多识广的判断,就可以运用伊斯兰教法来解释世界上各种新的复杂事物。很明显,《古兰经》关于协商、公议和尽力而为等原则,不仅提供了建立伊斯兰世界民主体制的重要方式,而且也完全符合西方文化中民主的原则和价值观念。

四、伊斯兰传统中的宗教容忍和多元主义精神

在很多西方学者的观念中,伊斯兰似乎是一种对其他宗教不能容忍、因而缺乏多元主义精神的宗教。然而事实上,无论是《古兰经》传达的思想,或是穆罕穆德的生平经历,或是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发展历史,都表明伊斯兰传统中包含着容忍其他宗教的多元主义精神。只是在穆斯林的历史上,很多统治者常常背离了伊斯兰传统的多元主义精神。作为一种观念,多元主义可以被定义为:“各种不同种族、民族、宗教或社会群体,能够在一种共同文明的范围内,维持其自主参与和发展他们自身传统文化或是特殊利益的一种状态。”^{[18] (P8)}

历史上,伊斯兰对于其他宗教的态度,并非绝对排斥,而是常常体现出一种多元主义包容精神。对此,伊斯兰著名学者艾哈迈德(Ahmad bin Hanbal)教授指出,《古兰经》的宽容精神体现在它的一系列具体言论中。诸如:“如果安拉愿意,他必定使你们成为一个民族共同体。”(16:93)但他并没有这样,因为“宗教信仰不能强逼”(2:256)。“出自你们之主的真理,谁愿意,就让他皈依,谁愿意,就让他悖逆。”(18:29)还有,“我不崇拜你们所崇之道,你们也不崇拜我所崇之道。你们有你们的宗教,我也有我的宗教”(109:4~6)。

此外,先知穆罕穆德的生平,就是一个强调容忍,推行多元主义,热爱人类,坚持人类平等,对等级、信仰和肤色不加区分的典型例证。当先知穆罕穆德宣布他获得先知使命的时候,犹太教和基督教已经彻底分离。正是在这种充满敌意和分化的气氛

中,先知传播了宣传善意与相互和谐的信息,来实现真主的计划。

对于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其他宗教信仰,穆罕穆德也极为容忍。当尼基伦(Nijran)部族基督徒访问麦地那的时候,没有地方进行他们自己的崇拜。先知于是邀请他们到那伯威(Nabawi)的伊斯兰教寺院,进行他们自己的崇拜。然而,不幸的是,在此后的世代中,由于各种政治、经济和心理上的原因,伊斯兰思想和传统都遭到曲解和破坏,从而导致很多误解,其中之一就是认为伊斯兰排斥其他宗教,缺乏多元主义精神。

先知穆罕穆德在世的时候,不但树立了容忍其他宗教的榜样,而且还积极保护其他人的宗教权利。他甚至特许基督教修士在西奈山的凯瑟琳修道院修道,并颁布了一道法令,宣布穆斯林将不会强迫任何基督徒改变信仰,而且承诺将积极保护基督徒的生命和财产,尊重他们的教会和圣约。很明显,先知不但教导穆斯林要尊重其他宗教,而且还要积极保护其他宗教的信徒。

穆罕穆德之后,伊斯兰历史上同样也有很多体现这种容忍精神和自由思想的事实表现。例如,当西班牙犹太人在中世纪遭受宗教裁判所迫害时期,为他们提供保护和隐蔽的只有奥斯曼帝国。而欧洲几乎所有国家,包括那些被认为最具有启蒙思想和文明的国家,都没有给予犹太人像土耳其所给予的那种完全平等的待遇。很明显,“苏丹和土耳其政府向犹太人所表现的,正是一种最大限度的容忍和自由主义精神”^[19]。另外,穆斯林即使是在7世纪到10世纪的对外征服过程中,同样也表现出极大的容忍。对此,历史学家布朗(Gary Brown)指出:“伊斯兰对外征服的成功,无疑得益于对这些地区明显的宗教宽容,而这一点,无论是拜占庭帝国还是西欧的野蛮帝国都不具备。他们不但不放过那些古代遗留下来的异教徒后代和迫害犹太人,而且还极力打击基督教内部的‘异端’。”^[20]相反,伊斯兰在传统上往往把犹太人和基督徒都看作是“圣典中的民众”。在穆斯林占统治地位的大部分地区,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宗教生活都没有受到干预。

此外,伊斯兰历史上还有很多对其他宗教容忍的例证。例如,“在新建立的穆斯林大马士革,基督徒和穆斯林经常共用同一座建筑进行不同的宗教崇拜,直到穆斯林从基督徒社区手中把这栋建筑购买下来为止”^[20]。不仅如此,这种宗教容忍甚至还扩大到波斯的索罗亚斯特教信徒。而这种宗教的信

仰和崇拜体系与犹太教、基督教、穆斯林几乎完全不同。虽然在伊斯兰历史上,政府管理体系有时不能容忍异教体系,但皈依伊斯兰教一般都不是强迫,而是出于自愿。

值得一提的是,当印度 16 世纪处于阿喀巴大帝(The Great Mughal Emperor Akbar)统治之下的时候,妥协和容忍精神尤其明显地体现在他的管理方式之中。今天,到这个地区来访问的人,当他们登上位于法特普希克里城(Fatehpur Sikri)那座星期五清真寺高大的台阶时,依然可以看到当年那种宗教容忍精神所留下的遗迹。在清真寺高大的拱型门道内,一块用阿拉伯文字雕刻的石碑上记载着这样一段话:“马利亚的儿子耶稣说(愿他给我们平安),这世界就像一座桥,你可以从上面走过,但却不能在上面建造房屋。那些希望得到今生的人,同样也希望得到永生。但世上的年日不过是转眼之间。应该用你们在世的日子祈祷,因为将来的日子是我们看不见的。”^[21]这段令人惊奇的碑铭,表达的显然是一种欢迎和平接受不同宗教的信息。

450年前,莫窝尔国王阿喀巴大帝统治的成功,从很大程度来说,不仅是由于他在军事上的威力,同样也因为他是“一位具有宗教容忍精神的哲学家。他统治的成功既是靠战争,更是靠智谋和善于安抚”^[21]。作为一个穆斯林,他在统治非穆斯林占主

要人口地区的时候,尤其尊重和维持其他人的宗教权利。为此,阿喀巴还颁布了一条有关宗教容忍的法令,禁止强迫任何人皈依伊斯兰教。同时,他还特别提拔了一些非穆斯林担任政府中的领导职位,并提供了一个公开的论坛进行宗教和哲学的辩论。阿喀巴大帝统治方式中体现的多元主义精神,对于当前这个充满宗教和政治矛盾的时代来说,依然是一个有价值的榜样。

在当代社会中,民主已经被公认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理性政治意识,也是当前各国政治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方向。然而,在人们的观念中,民主价值观一直被看作是西方基督教文化的专利,而很少意识到伊斯兰文化中同样也存在着民主的价值观和多元主义的精神。因此,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冷战结束后,尤其是“9·11”事件后,一直积极在伊斯兰国家强行推行西方式民主体制,甚至不惜采用军事干预的方式来强行实施所谓的大中东民主改造计划。如果这些国家能够充分认识到伊斯兰传统文化中同样存在着民主的价值观和多元主义的精神,他们就没有理由对伊斯兰国家强行推行西方式的民主价值观念,而是应该加强与这一文明的对话与交流,推动伊斯兰国家去发掘自身传统中的民主价值观念,建立符合其自身文化特色的民主体制。

(原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07年第2期)

注释:

①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年版。

本文中所引经文均出自此译本。

参考文献:

[1] Jeremy Last London Bombings Burying the Dead[J]. European Jewish Press 2005. <http://www.ejpress.org/article/news/uk/1841>.

[2] Hugh Goddard Islam and Democracy[J]. Political Quarterly 2002.

[3] U. 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Commission Releases Religion & Human Rights Survey on Constitutions of 44 Muslim Countries[J]. 2005 http://www.uscifr.gov/mcdiamom/press/2005/march/03082005_commission.html

[4]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 Encyclopedia of Democracy[M]. New York: Routledge, an imprint of Taylor & Francis books Ltd. 1995.

[5] Ahrar Ahmad Islam & Democracy. Text Tradition and History[J]. American Journal of Islamic Social Science 2003.

[6] J. K. Hoyt The Cycloped ia of Practical Quotations [M]. New York: Funk & Wagnall Co. 2000.

[7] Khald Abou El Fadl Islam and the Challenge of Democratic Commitment[J].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03.

[8] Muhsin Qara'at Lessons from Qur'an[J]. <http://www.al-islam.org/lessons/3.htm>.

[9] Reinhold Niebuhr The Children of Light and the Children of Darknes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4.

[10] Bruce Baker Democracy without Borders: Transnationalization and Conditionality in New Democracies[J].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00 (3).

[11] Bernard Lewis Freedom and Justice in the Modern Middle East[J]. Foreign Affairs 2005.

[12] Heather Johnson There are Worse Things Than Being

Alone Polygamy in Isla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 William & Mary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2005.

[13] Gudrun Kramer. Islam ist Notions of Democracy [J]. Middle East Report, 1993.

[14] Hugh Goddard. Islam and Democracy [J].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2002 (1).

[15] Ahrar Ahmad. Islam & Democracy: Text, Tradition and History [J]. American Journal of Islamic Social Sciences, 2003.

[16] Muhammad Iqbal.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us Thought in Islam [M]. Chicago: Kazi Publications, 1999.

[17] Nurit Klot and Stanley Waterman eds. Pluralism and Political Geography: People, Territory and the State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3.

[18] Karen Armstrong. Islam: A Short History Story [M].

Modern Library, 2002.

[19] Paul Dumont. Jewish Communities in Turkey During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Light of the Archives of the Alliance Israelite Universelle, in Benjamin Braude & Bernard Lewis eds., Christians and Jews in the Ottoman Empire: The Functioning of a Plural Society. Teaneck [M]. NJ: Holmes & Meier Publisher, 1982.

[20] Gary Brown. Mutual Misperception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Muslim-Western Relations [M]. Australia Parliamentary Library. Current Issues Brief.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CIB/2001-02/cib07.pdf>

[21] William Dalrymple. Celebrate Diversity [J]. Time Asia Magazine. Asian Journal, 2005 (1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Democratic Values Contained in Islamic and Western Cultures

WANG Bo

(Institute of Middle East Study,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in Shanghai, Shanghai, 200083)

Abstract Both Western Christianity culture and Middle East Islamic culture contain the essential factors of the democratic idea. The monotheist faith in these two religions has established the logic basis of the equality—the core value of the democratic idea.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cepts such as consultation, Ijma, Ijtihad also have been the necessary complications in training the civic society and building the democratic system. In the past centuries, though the democracy was much differently developed in Western nations and the Muslim nations, it will not be the reason for the Western nations to deny that the Islamic culture also contains the elements of democracy or to take military actions to carry out democratic reform in the Muslim nations.

Key Words Islamic culture; Western culture; democracy

责任编辑: 马晓琴

• 封面图片说明 •

阿拉伯文铜钵炉

国家博物馆收藏明正德阿拉伯文铜钵炉, 口径 12 厘米, 底径 8 厘米, 高 9.5 厘米, 器形圆润, 敞口, 平方沿, 圆腹下有矮圈足, 炉身阳刻卷草花卉纹, 腹中有对称的两处阿拉伯文开光, 意译: 任何一个软差都像星星。

图片由宁夏回族博物馆雷润泽提供。